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19〕367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99 号建议答复的函

余占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客运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客运发展，对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以“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两通工作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和农村客运发展水平。截至2019年5月，石嘴山市两区一县20个乡镇，195个建制村已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提前完成了交通运输部确定的脱贫攻坚兜底性任务。

一、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14〕654号）有关规定，交通运输厅每年积极协调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专项资金支持我区交通项目建设。2017-2019年，共安排石嘴山市补助资金4527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102公里，全市20

个乡镇、195 个建制村已全部实现通硬化路，1300 多个自然村中将近 1200 个实现至少有一条对外连接道路，自然村通畅率达到 88%。此外，交通运输厅按照县道、乡道、村道的不同标准，将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每年进行划拨，2017-2018 年共拨付石嘴山市公路养护资金（含两区一县）2392 万元，有力支持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二、发展农村客运推进建制村通客车的主要工作

近年来，受私家车增多、青壮年进城务工、学生进城上学等多种因素影响，农村班线客源持续减少，客运企业效益逐年下滑，农村客运发展步履艰难，缺乏后劲。为切实解决发展难题，促进农村客运的可持续发展，全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交通运输厅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农村客运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道路客货运输转型升级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加强政策引领，要求各地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对于客车平均实载率较低、经营困难的客运班线，由地方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并将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按比例分配用于扶持农村客运发展。二是自治区自 2007 年起开始免收农村客车的农村客运站服务费、免征农村客车站船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减轻农村客运经营者负担。同时，积极协调自治区财政厅，近三年共安排全区城市公交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资金 3 亿元，其中拨付石嘴山市 8500 万元，集中支持了石嘴山市公交枢纽站、保养厂、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改善

了城乡群众基本出行条件，促进了公共交通与城镇化协调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客运的简政放权力度，将农村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改为告知承诺制，客运经营企业在申请农村客运班线经营时，只需按照申请条件作出承诺，属地运管机构可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将农村客运班线申请暂停经营的期限由法定的180日延长至2年，便于企业在具备运营条件后可以继续从事农村客运经营。四是鼓励农村客运企业推行“车辆大换小”和“一定三不定”（定区域，不定线路、班次、站点）的运行模式，发展隔日班、节日班、赶集班、学生班等特色线路，并推广网络预约等服务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收入，方便农村居民出行。五是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指导石嘴山市对有条件的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改造，目前大武口区至平罗县公交线路已经开通，大武口区至惠农线路也即将开通，将进一步扩大城市公交覆盖面，惠及沿线农村地区群众出行。

虽然石嘴山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农村客运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确实还存在部分自然村公路不够通畅、部分建制村通客车质量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我厅将继续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车购税政策资金，优化建制村通畅路线，串联更多的建制村和居民点，在建制村全部通硬化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自然村道路通畅率。同时，督促石嘴山市、平罗县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财力，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并结合实际出台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推进农村公路客运发展，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

另外，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

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9年8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办公室，0951-6076703；

交通运输厅运输服务处，0951-6076770。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